《苏州市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企业技术水平等级评估》

工 作 流 程

一、申请办理登记：

1、企业携带工商营业执照（三合一证书）、办理申请登记手续。

2、付登记费100元。

3、领取《苏州市制冷空调设备安装、维修企业技术水平等级评估申报表》及有关申办资料。

4、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等级评估申请需递交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。

二、提交材料：

1、苏州市制冷空调设备安装、维修企业技术水平等级评估申报表。

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法人代表证书。

3、公司简介。

4、公司章程。

5、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。

6、设备设施台帐和实际情况。

7、计量器具、仪器鉴定年检表（抽查合格证）。

8、执业证注册登记表（含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）。

9、从业证注册登记表（含技术工作等级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）操作证（电工、电焊工）。

10、与申请等级内容对应的技术资料目录。

11、与申请认定等级内容对应的安装、维修工艺文件。

12、案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（典型安装、维修项目）。

13、质量管理制度。

14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（含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）。

15、所有在册的技术管理人员、技术操作工人专属保险（社保以外的人生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）

16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印章；复印件需加注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材料要求：

1．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2．材料应按上述申报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，编制标明页码的总目录；

2．复印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，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、填表规范、盖章或印鉴齐全、字迹清晰；出现数据不全、字迹潦草、印鉴不清、难以辨认的，可不予受理；

3．材料规格为A4(210×297mm)型纸，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，并逐页编写页码；

四、办理程序：

1、提交书面申请，缴纳登记费100元。

2、申请受理；

3、初审合格，缴纳申办费用。会员单位2000元，非会员单位3000元；

4、专家审验审查；

5、审核、公示；

6、审批、公告；

7、证书领取。

五、受理时间及申办周期：

1、每自然年度两次受理申请时间：上半年1月1日—2月28日递交合格材料并受理。下半年7月1如——8月31日递交合格材料并受理。（遇公休日不受理，时间截止到当月最后工作日）

2、办理时限：自受理截止日起30个工作日（含资料审查和现场勘验）

六、结果通知及发证：

凭《材料接受凭证》，领取《苏州市制冷空调设备安装、维修企业技术水平等级评估申报表》一份留存企业备案及证书。